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附民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吳爾律  
被告 許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(112年度金簡字第16號)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(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42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  
上訴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上訴人方面：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上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被上訴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許家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由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檢察官及被告就該刑事判決均未上訴，該案已於112年2月24日確定等情，此有該案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原告吳爾律係於112年3月3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

0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，  
02 足見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刑事訴訟第一審已辯論  
03 終結，而無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參酌前揭規定，本件附  
04 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  
05 定，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原告  
06 主張其在收到上開刑事判決前，未接獲原審法院之開庭通  
07 知，致未能及時提出附帶民事訴訟等情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  
08 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之請求若符合民  
09 事求償之相關規定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附此說  
10 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0條  
12 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 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  
15 法官 陳僑舫  
16 法官 魏威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林鈺娟  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